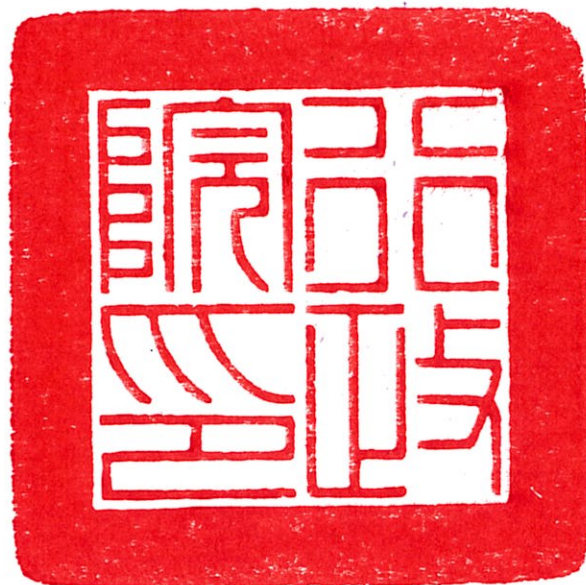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工字第114102717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為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院長 卓榮泰